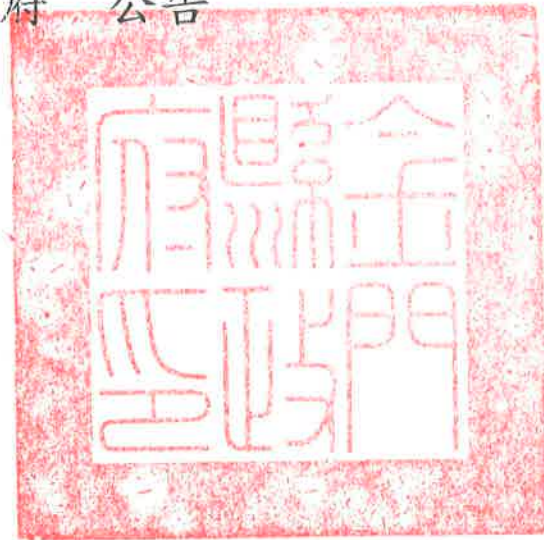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016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湖鎮農試所段68-1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本縣農業試驗所105年1月6日農推字第10500000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湖鎮農試所段68-1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金門縣農藥試驗所辦理「閒置建築物再利用-休閒農場養生度假村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金門縣農藥試驗所承辦人林佳芸辦理遷葬事宜，聯絡電話(082) 333381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所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，聯絡電話(082) 322379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陳福海